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20571號分行，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8232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5674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2069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院臺性平字第1155023286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設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
(二)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
(三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
(四)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
(五)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(一)本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
(二)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十人至十四人。

(三)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

(四)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

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院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院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院得予解聘。本院派任之相關機關（構）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院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每屆合計至少改聘四人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首長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身心障礙委員出席會議時，應視其個別障礙需求，提供手語翻譯、同步聽打、視力協助、人力協助、必要陪伴者交通費等無障礙措施或補助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務委員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兼任；幕僚作業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辦理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